

证券代码：836675

证券简称：秉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5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5,632.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75.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95号）。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进度	原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100.00%	-
2	年产40万吨陶粒用粘土矿技改扩能项目	7,841.67	1,477.00	18.84%	2023年12月31日
3	米易县得石镇杉木洞耐火粘土矿开发利用项目（年产10	74.92	74.92	100.00%	-

	万吨)				
4	年产 6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支撑剂项目-房建、土建及配套设备项目	1,188.41	1,190.60	100.1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募投资金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中，“年产 40 万吨陶粒用粘土矿技改扩能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用途包括采矿权获取、矿山建设投资、设备采购、人员费用等投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产 40 万吨陶粒用粘土矿技改扩能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477.00 万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主要计划用于矿山基础建设、设备采购及人员费用等方面。由于该项目整体工程量大，建设周期长，为了在不断提高的安全、环保和质量要求基础之上，严格把控建设项目整体质量，降低建设及生产成本，公司对开拓方案、采矿方法与设备选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设具体方案不断优化；此外，受新冠疫情反复及矿山征地、涉农等相关事项对项目进度产生了较大影响，该项目的投资进度预计较计划将会有所延后。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 40 万吨陶粒用粘土矿技改扩能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年产 40 万吨陶粒用粘土矿技改扩能项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从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年产40万吨陶粒用粘土矿技改扩能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充分考虑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现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如实的反映了募投项目现有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秉扬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秉扬科技《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华西证券对秉扬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